

华泰财险附加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华泰财险附加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由于使用民用燃气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使用民用燃气设备泄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五）发生民用燃气意外事故时，室内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地震、海啸；
-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移动燃气设施以及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盗用燃气等行为；
- （十一）在设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十二）附加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十三）任何间接损失。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

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第三者责任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五条 对于第三者责任，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就第三者责任赔偿金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与民用燃气公司签订的供气用气合同正本或其他使用权证正本;
4. 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5. 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6.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7.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8.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9. 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10. 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11.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2. 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付款证明原件;
13. 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所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的原始单据原件;
14.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而请求保险人向该第三者直接支付赔偿金时,须提供包含该第三者相关个人信息的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
1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如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第三者或其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1.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2. 保险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
3. 第三者购买受损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受损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4. 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5.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鉴定书;
6. 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第三者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
7. 法律法规认可的相关机构救护费用原始单据;
8.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9. 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或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原件;
10. 第三者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1. 第三者或其继承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1.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家庭雇员及临时访客。

2. **民用燃气**：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3. **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